

Andrew Benjamin作·陳慧珍、林洋譯

建築、哲學與德希達

哲學的歷史一向明白地顯示出哲學和建築之間有一雙重關係。第一種關係是藉著哲學提出建築為一種美的形式[例如黑格爾(Hegel)的《美學》Aesthetics]，或藉著哲學在一般美學或藝術的討論中援引建築的實例。[例如海德格(Heidegger)於《藝術創作的起源》(The Origin of the Work of Art)中對希臘神殿的探討]。第二種關係是在哲學論辯之發展或建構中，建築模式或建築式隱喻之展現。而第二種關係與本文較有關。為了界定出一個明確的討論方向，以便對德希達(Jacques Derrida)關於建築之論述能被清晰地表達，我將注意力集中在笛卡兒(Descartes)之「方法論」(The Discourse on Method)中的第二部份所發展出的、十分著名之建築式隱喻上。儘管受限於篇幅，我將完整地引用原文，以彰顯其說服力：

……通常由不同的匠師所共同創作或組成之作品，不如由一個匠師獨力完成之作品來得完美。因此我們可看出，比起由數個建築師嘗試藉著修改舊牆以達不同效果而東補西湊出的建築物，一個建築師獨立作業、獨立完成的建築物通常較吸引

人且規劃較好。再者，那些由小村莊逐漸成長為大城鎮的古代城市，比起那些由規劃師們在地平面上所想像而規劃出的有秩序的城鎮，通常比例較差。如果將前者之建築物個別拿來看，你會發現其藝術之美即使不比後者更甚，亦可等量齊觀；但從整體的安排——這裡一棟高的，那裡一棟小的——讓街道彎曲和不規則的處理方式看來，你會說如此配置的發生是隨機的，而非透過人類理性的意志。且當你想到那裡總有一些官員，其工作就是負責用私人的建築物佈置出公共空間，你就會了解，只藉著在那些其他人已經創作完的東西上努力工作以使某物達到完美，是如何困難了。¹

這個章節(即使只是開頭地)指出笛卡兒之企圖辯明：1.他自己的哲學見解提案(project)；2.及建立此哲學體系之被一個哲學家獨立從事的必要。笛卡兒既非對過去的哲學的再整理亦非新瓶裝舊酒，而是一種激進的叛離以建立起一個嶄新的、原創的哲學系統。因此，笛卡兒的目的有二：一方面，他想建立起一個完整的、統

一的系統；另一方面，與過去的哲學系統根本地決裂。(當然，特別是與「經院哲學」)，以免被以前的錯誤及偏見所誤導。就是此二目的被表現在他對建築師與營造者之活動的隱喻中。

這個苦心經營的隱喻開展了「單打獨鬥」(the one)及「七嘴八舌」(the many)之並列。一個匠師獨自創造的作品比多個匠師一起創造的作品，其完美程度較高。一個建築師獨立設計、建造的房子比起眾多建築師(不可避免地有著不同的企圖)多年共同參與所改舊翻新的房子要吸引人地多。指出此點，笛卡兒繼續將隱喻的範圍從單一獨立的構造物擴展到一個城市。一個透過時間，透過連續的、也許是重疊的舞台所發展，因此包含了不良比例，及不規則構成的城市與一個在「延伸的片刻」(extended moment)所捕捉或建立的城市之間亦存在著如此的對比。此對立的力量接著被隨機和理性間進一步的對立加強了。假如建築物或一座古老城市的角落有任何吸引人的地方，那是隨機的結果。一個在「延伸的片刻」所設計及建立的城市之美卻是理性應用的結果。在開始進行理性與隨機間之重要對比前，對此「延伸片刻」的詳細是絕對必要的。

此「延伸片刻」即是理性操控的化身。理性的法則透過概念、法令、及其完成而「延伸」出。理性相當等於是整個世界的延展及一個世俗現世的擴

伸。建構的一元化(一元性排除多元性)、建築師們的一元化(排除多元論，而因此推舉建築師們如同「神祇」(God)一般——在類似的層級組織原則內一個高過另一個)在此片刻(moment)的一元化內被操控。

古代城市之欠缺秩序是由於理性的缺乏，且成為其欠缺理性的標誌。其結果不僅是這個城市令人覺得有些「混亂」(mad)之外²，甚至其混亂也被認為是在理性的完全容忍範疇內。因此，當推演至邏輯的極致，建築式的隱喻指出：1.一統整體化之可能性——藉助於理性之應用；2.相反於前者，也就是由於瘋狂(madness)，而其表現在此的即是古代城市之不可整合的多元性。理性與瘋狂間的對立藉一個建築式隱喻引出。

笛卡兒堅持，理性超越瘋狂的成功，是如同建築師的哲學家們及如同哲學家的建築師們所應共同遵循的方針。哲學家及建築師的活動不是被上述的理性所設限，而是被介於理性和隨機、理性和瘋狂間之對立所設限。在笛卡兒的隱喻中當然有一個不可被違背的必要條件，顯示出其對哲學工作的理解。就笛卡兒而言，藉理性而產生的完整及必要的統一是可獲得的。在笛卡兒的隱喻內，這些舊城市可被夷為平地。新城市的建立無需背負舊城市的影響。這裡將沒有會被留意的舊痕跡。當德希達寫到「維護」(Maintaining)一詞時，正如所見，不

見任何老舊痕跡是極可能的，更正確地說，老舊痕跡被納於其它事物中而不可見是不可能的。建築之機會是被介於傳統及正面肯定(affirmative)之間的「干擾」(interruption)所維繫。這一點將被繼續討論。

笛卡兒之建築式隱喻及隨之而來哲學的實踐有兩個重要的組成部份。第一是介於理性與隨機(理性與瘋狂)二者間機能上的對立。第二部份十分難以辯認，涉及內心(inside)與外界(outside)之對立。爲了更進一步直搗笛卡兒哲學之核心，**城市的隱喻必須被理解爲一個有組織的空間，也因此就是一個在理性之城市結構中被重新部署的場所。**並且，**城市的隱喻必須被建構以給予哲學家們及建築師們一個可突破其自身限制之場所的可能性。**法則及控制必須自外界著手進行。城市之隱喻也因此而被誘入內與外(以及理論與實踐)之進一步對立中。我意欲將此二對立元素之概念繼續討論。

這可被視爲從**城市隱喻**中冒出而引發人們興趣的部份是一種盲目的認定——即假設理性的城市有一個**外部**(outside)，那即是瘋狂(madness)。「失去理智」(déraison)之偶然的隨機被限制發生於城牆之外。結果，一方面建築師們必須被收錄進城市之中以迴避「混亂」，另一方面哲學家們或建築師們必須到城門之外，以發揮其控制力。「**建築之肌理**」(architectonic)

須先從外部被加以管理。哲學家(或建築師)似乎因此被安排在兩個任務束縛中，這種矛盾，也許只有上帝能解決。

介於理性與隨機(理性與瘋狂)間對立的描述之重要性爲機能的，此重要性存於下述之事實中：它指出此對立既非武斷的、亦非僅是一個結果或結論，而是在笛卡兒的文中扮演了一個結構性的角色。在目前的上下文中，它是較有關連第二個組成部份。以空間的術詞而言，內與外之區分也許是關於這個**迷城**(labyrinth)最好的理解。此迷城很明顯的即是這個城市的象徵，亦是「書寫」的記號。³迷城和書寫二者與1.場所的問題、2.場所的認識論有關。完整、統一的哲學必然地將其自身置於此場所(迷城與書寫)之外——也因此，知識不可避免地與「先驗」(transcendental)掛勾。以笛卡兒之術語來說，此區分乃依據介於**理解**與**想像**間之區別找出其最適當的陳述。只有懷帶先驗規則的理解工作能夠決定和保證無可懷疑的真實。此種「理解」(understanding)總是直指向外，且被應用於這個世界。這並非指出：對笛卡兒而言，知識是根據實驗的；亦非知識是經驗論的。而是，知識的可能性之先決條件——被應用的方法和操控清晰的、明顯的知識等之規則——自身即是先驗的。另一方面「想像」(the imagination)是深陷於迷城之內。**想像**的問題出在於其本身

缺乏一個界限。想像對知識來說是絕對必要的，但只有當其結果能在理解控制之下時。對笛卡兒來說，意識的型態學必須將理解的領域和想像的領域加以劃分。很明顯的這個區隔——在他的其它著作中被反覆加強申述，以理解和意志的字眼加以區分——這裏具有明顯的本體論(ontological)和基於現世的考量。

追溯笛卡兒之「方法論」中建築隱喻的意含時，所湧現的是一連串的二元對立，這些對立在笛卡兒哲學立場的呈現中扮演了一個結構性的角色。它被十分嚴密地建構。當然，由於這些對立，解構的力量才能被安置有著落。透過對其意含之追溯——允許顯露它們不穩定的邏輯——這就是解構工作之開端。德希達詳細描述解構的現象如下：

解—構……分析比較出概念的二元律組對。這些組對目前被認為是自明的(self-evident)、自然天成的。在某些特定的時刻宛如它們不曾被制度化，就像它們沒有歷史般。因為這種理所當然，所以它們將思想套上金箍咒。⁴

因此在這個例子中，解構是一個起頭(beginning)。然而，解構不單純僅是在一組二元對立中優勢一方的倒轉。在德希達論評伯納德·儲米(Bernard Tschumi)的作品時⁵，此觀點變得愈來愈清晰。那篇報告(Point de folie-Maintenance l'architecture)

的基本策略是瘋狂和隨機二者皆予保留。瘋狂和隨機它們二者皆不單純的理性的反面。

儲米的作品被德希達拿來詳細分析的是他的la Villette公園規劃案，特別是在公園內一系列著名的Les Folies之建造。德希達指出關於其標題、名稱及簽署(signature)，它們不是「瘋狂」(la folie)，亦非非理性寓言的實體、荒唐無意義的，而是混亂的總集(les folies)。簡言之，促使德希達對建築特別感興趣而加以著述的——他嘗試指出，一個哲學的論辯或著力點可被併到另一種不同的活動中。有兩點須事先說明。第一點：是德希達所強調的，不管表面的樣子，解構本身不是一個「建築式隱喻」。不僅是他對隱喻抱持懷疑，事實是解構不相等於一簡易裝備之解除。同時，拿尼采之觀點來說，解構它是正面肯定的(affirmative)。

第二點：理性中心主義很明白的昭示，建築、居住、生活等透過哲學、建築二者之思考被加以理解。就是說此理性中心主義的存在及其結構力量開啓了解構之門。經由形上學的重新組構進入此門。當然此組構是立足於建築然而超越建築的。它發源於西方形上學的歷史中。如德希達所建議：「恆常觀點的體系論(architectonics)……支配所有所謂的西方文化，遠超出建築範圍之外」。然而，它亦發生在建築上，且在其中佔有一席之地。即

因此令建築思想之解構成爲可能。更進一步令一個「肯定的」建築成爲可能。德希達論及儲米的folies時指出它們：「……矢言將允諾其「肯定性」會超越「形上建築」(metaphysical architecture)中不斷反覆演出之終極毀滅，及神秘虛無。」⁶

在德希達對建築及文學二者之討論，存在著一個有趣的共通點。毋需回頭問：「什麼是文學？」此共通點主要指出在德希達的工作中，並無因文學反面於哲學就可享有特權。文學哲學二者通常仍是理性爲中心，它們被形上學之重覆所定位、佔有、以及建構。對德希達而言，文學即是將來臨之「某物」。關於這點使德希達鎖定其注意力於法國作家Roger Laporte的作品中。德希達評論其作品*Fugue*道：「……在一個被歷史地、求生本能地、經濟地、政治地所決定之範疇內自我描述……當前無任何形上語言(meta language)力足以統馭書寫之前進(la marche)或開展(la d'e-marche)。」⁷德希達續論道：*Fugue*……它於事先奪走所有後設語言(metalinguistic)的來源且使這個「模擬演習」(quasi-operation)成爲一首在類型(genre)之外聽不到的樂音。」⁸

斟酌於德希達對「類型」的論述⁹……他對所有各種類型可能性之解構進一步指出：將那些被理性中心主義駕馭之作品(texts)(這些作品自身被

登錄在「概念的二元律」內)替代之後，因而被視爲是形上學的重新組織。Laporte的作品*Fugue*是「肯定」(在此意義上意指超越肯定)。它被視爲未來文學的作品。因此，在德希達哲學的運作下，儲米的作品及Laporte之寫作二者間產生一重要的連結。它們未來的向度、它們做爲一個未來作品而言，是定位在它們與「向前行」之隊伍中。此關鍵性連結標示出一種次關係(sublation)的型態。

在德希達對儲米之理解中被探討的是「肯定的」面象。介於理性—隨機，理性—瘋狂間之對立提供了轉戾點。大家都很清楚於何種意義下這些「概念的二元律」在笛卡兒的建築式隱喻內被運作的。但問題是瘋狂和隨機是如何被德希達接收的？

需注意的第一個要點是儲米之folies不是如同前面已經提及的僅是理性的反面。它們是被理性／瘋狂之對立所標示出，而非藉由其對立所組織出。另外，與正面肯定的(affirmative)行動同等重要的程序是可被稱爲一種錯置(displacement)或疏離(distancing)的形式。這個疏離的過程在德希達描述folies時被發現：

儲米首要考慮的將不再是將空間組織成一種機能，或從經濟的、美學的、主題的、技術功利主義的規範之觀點視之。這些規範將被列入考慮，但它們將發現它們自身奴屬於一作品內、一個場所內及一個空間

內，它們最終不再處於主控的地位。藉由將建築推向其極限，一個場所將會為了「愉悅好玩」(pleasure)之目的而被創造；每一個 folie 將伴隨著它本身文化的、遊戲人間姿態的、教育的、科學的、和哲學的目的而被預先賦予一既定的「用途」。¹⁰

「疏離」或「錯置」——這個關鍵性地標示出它們與理性中心主義／形上學／概念二元律有瓜葛之陳述——被德希達所掌握，當他寫及「規範」(norms)時說到：「它應被拿來加以檢視並被抑制」；「規範」被呈現但不再具控制力。就尼采之觀點：「此規範變成了虛構(fiction)」¹¹——因此開啓了被德希達稱作「轉換建築」(transarchitecture)之可能性(雖然總是以一種被決定的方式)。

在任何試探冒險中雖然保持「疏離」但仍舊是難脫瓜葛，會有痕跡留下。沒有全然的超越。而笛卡兒派學者所期望一純粹新的、完全獨特的。就德希達看來是不可能的。它形成理性中心主義所期望的一個自我封閉整體性之局部。批註總會有批註的批註加諸其上。這種交互作用被德希達以「維持」一詞加以描述。此外它亦在其〈52則箴言〉中被制式化地加以舉例，此〈52則箴言〉被德希達選來做為近年來關於哲學與建築的一系列文章之序言。箴言之獨特性及自我指涉的本性透過箴言自身被解構。自我指涉是一

件不可能的事，或許引用以下這句箴言(由於以下之引述不完整，故只取其內容大意)足以說明此點：

一則可靠的箴言必定不指涉另一則箴言，它是個自足的單元世界。但不論人們能否接受，不論人們有無發現，衆箴言在此串連起如同單一箴言般，一個緊接著一個且被編碼。這一系列箴言一直擴延至一個無可轉寰之次序中……。¹²

德希達將儲米的作品歸類於「似非而是型」(paradox)及「維持論」(maintenant)之林。在德希達著作中可被描述為一個「似非而是邏輯」之展現，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無法在此詳述。總之，在德希達探討儲米作品時，運用了此「似非而是邏輯」的招式。例如，他辯稱公園中那些「聚」「散」的紅色構造物(red points)(被儲米發展為其計劃案的一部份)化身為此邏輯且將此邏輯明晰化。當然，此種聚和散被連為一體且被「維持住」(maintained)：這些紅點空間，將建築維持在空間化的支解內。但這個「維持」不僅僅執著於往日情懷與傳統：它並不確保它就是「正反合辯證法」中的「合」(synthesis)。它支持「干擾」(interruption)。換句話說，維繫和每一個自身的關係¹³。絕對當然地，建築之「正面性」概念藉由「維持」之觀點因而被允許運作。再則，伴隨著被哲學史所定位的概念之二元對立，它就是那個在「干擾」中將隨機和瘋狂包容並

發展的東西。「隨機」成爲賭注，而瘋狂藉由一場吸引人的語源學賭局，從各式瘋狂中解放出來，變成爲「一樁語意狀態(asemantics)之瘋狂」。隨機的重要性在於它打破概念之封閉。「解體」發生了——然而它發生在「再聚集的空間」內。「維持」可被認爲是存在一個「似非而是邏輯」之內。

發生在笛卡爾之建築式隱喻中的二元對立不再是權威的或位居要津的。瘋狂和隨機不僅是從這些二元對立組中奴屬的地位被解放出來，它們亦以具正面性的概念現身。靠著這些概念，一個解構建築的可能性被思索，如此這般的建築本性——(必須被強調的是此本性超越了本質論)——被彼得·艾森曼(Peter Eisenman)描述如下：

被提倡的是一種凌越界限的撈過界。(此一各自為政的界限被古典的模式展現在其對建築的理解上——視其為一孤立的學術)，並鼓吹將建築的論述從靈外的(external)價值約束中解放出來；換言之，在此建築人造物中進行意義豐富、武斷任性、無止盡的交媾互助。¹⁴

解構所展現對建築的挑戰，和對所有藝術的挑戰是「一樣的」。當然對哲學、文學批評等亦然。最初它是一種發生在思想層面的挑戰；以建築爲例，即思索關於maintain。在艾森曼和儲米的建築工作中思想是已經塑形成物——或者說能看到其被實現。

談到此處，暫止一下，將解構置於建築「之前」，或將建築思想置於解構「之前」是值得一試的。不管是那種情況，「之前」並不標示出要拿出一個普遍的、先驗的法則(例如在笛卡兒論題中「理解」的運作或黑格爾之「絕對知識」(absolute knowledge)去管制建築或被視爲哲學之解構。而解構是否顧及到傳統美學內那些基礎哲學的重要性呢？也就是說關於「評價」——德希達曾經嘗試將介於解構和建築思想二者間之關係加以界定：『建築思想只有在下列的情形下才算是解構的：即企圖將哲學中「建築式連鎖」(architectural concatenation)的權威之建立者揪出攤在鎂光燈下。』¹⁵

此「建築式連鎖」它自己在形上學的歷史不斷地重覆上演。透過各種文獻及文獻之部份結構，其重覆被發現。這些文獻包含在哲學的歷史中。(在笛卡兒的方法論中已被察覺到，雖然從文獻的其它種種範圍內亦可輕易找到，包括亞里斯多德、康德、黑格爾和海德格)。其威權性正是解構的對象。已解構掉的威權被保留但不具有上述的威權。雖然當涉及評價的問題時，評估之準繩其本身即脫離不了威權。在《判斷力的批判》(The Critique of Judgement)一書中康德將建築的「評價」納入與「品味」關係密切之「設計」下。當作品被組織之前、之中或之後，品味成爲正統創作中普遍的、自我指涉的形式，因此康德說：『在繪

畫、雕刻、及所有造型藝術中，在建築和園藝學中(截至目前如同純藝術般)，其「設計」是基本要素。它並非滿足感官，而是只求被其設計後之造型所愉悅的，那即是品味的基本前提。』

16

換句話說，評價一詞——美學的語言——自身即形成哲學「體系論」的一部份。結果是，假如有一種基於解構之評價語言，那麼尼采所描述的「所有價值的重新評價」將是必須的。縱使德希達對此特定工作之獨一無二付予特權，但這並非是在求助一個基本的實用主義。事實上，事物／事件無法獨一無二和自我指涉；無論是「聚」、「散」、維持(maintenir)、或已經展現的「痕跡」亦然。一個解構的美學及為了評價目的的解構準繩之多元論已被撰寫。德希達對建築的著述是一個即將來臨的美學。解構的美學之潛在能力已被發掘。 ■

原註

1. 笛卡兒的《方法論》收錄於《笛卡兒的哲學作品集》第一冊：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Descartes*, Vol I, 1988年由Cambridge University出版,第116頁。
2. 德希達寫過一些關於「瘋狂」的文章，包括其對傅柯(Foucault)的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與巴蘭欽(Blanchot)的 *La folie du jour* 之評論。
3. 德希達在1986年4月份 *Domus* 雜誌67期的一篇訪談：“Architecture ove il desiderio puo abitare”中曾提及類似的觀點。也許這是一種出軌踰越，我曾一再寫到德希達的一些辯白，如果無關於傳統、無關於哲學，也許這是被視為一種踰越的翻譯。
4. 此觀點來源同上。
5. “Le point de folie”, Kate Linker譯，見1986年，*AA Files*,第12期。
6. 同上，第69頁。
7. 見我譯的德希達文章“Ce qui reste à force de musique”，收錄於 *Psyche*, 1987年Galilée出版,第96頁。此觀點在文學方面之擴展可參見：R. Gashe所著 *The Tain of Mirror*, 1986,年Harvard University出版,第255-318頁。我曾在 *History of the Human Sciences*, 1988年, Vol I, No.2其中一篇文章“Naming Deconstruction”討論到Gashe著作的重要性。
8. 同上，第96頁。
9. 德希達文章：The Law of Genre, 1980, 7月份, *Glyph*。
10. 引用前者第69頁。
11. 參見尼采著作 *Beyond Good and Evil*, W. Kaufman譯本, 1966年, 紐約Vantage Book出版, 第21章。
12. 參見Galilée 1987年出版 *Psyche* 雜誌中我所譯的文章：Cinquante-deux aphorismes pour un avant-propos, 這篇文章是 *Mesure pour Mesure: Architecture et philosophie* 一書之序文, 由Cahier du CCI (Centre Georges Pompidou)於1987年出版, 而這本書是由Centre International de Philosophie所策劃, 建築與哲學送作堆後所浮現而出的成果。
13. 引用前者第75頁。
14. 參見艾森曼在 *Perspecta* 雜誌, 1984年, No.21上所寫的文章：The End of Classical。而德希達曾於 *Psyche* 雜誌第496

-508頁之“Pourquoi Peter Eisenman écrit si bons livres”一文中提及艾森曼。關於艾森曼作品之介紹可參考：*Investigations in Architecture; Eisenman Studies at GSD: 1983-85*, 1986年，Harvard University出版；及艾森曼之

Fin d'Ou T Hou S 1985年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出版。

15. 參見註3.之德希達訪談。

16. 參見康德所著：*The Critique of Judgment*, J. Meredith譯，1986年，Oxford University出版，第67頁。

島
嶼
邊
緣
代
售
處

台北

唐山出版社／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3巷9號／02-3633072

聯經台大門市部／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94號／02-3620137

書林書店／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62巷5號

誠品書店敦南店／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9號／02-7755977

誠品書店天母店／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34號

女書店／台北新生南路3段56巷7號3F／02-3631383

台大法學院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部／台大法商學院內／02-3949278

中興法商學院圖書館部／台北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內／02-5012049

政大書城／台北木柵政治大學校園內／02-9392744

學生書局／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98號／02-3634156

師大書苑／台北市和平東路台灣師範大學校內／02-3927111

東吳書城／台北外雙溪東吳大學活動中心內／02-8810389

淡水文理書局／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56號／02-6213315

文興書坊／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4巷25號／02-9038317

新竹

水木書苑／新竹清華大學校園內／035-716800

台中

新展望書廊／台中市華美街二段262號B1／04-2957411

東海書苑／台中縣龍井鄉新興路7巷1號／04-6316287

主恩書坊／台中縣龍井鄉東園巷1弄13號(東海別墅內)／04-6321569

嘉義

中正大學圖書館部／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校園／05-27210773

台南

新生態藝術環境／台南市永福路二段138號／06-2267899

成大書城／台南成功大學校園內／06-2354180

高雄

復文書局／高雄市泉州街5號／07-2265267

串門學苑／高雄市民享街102號／07-2735164

敦煌書局／高雄市五福四路76號／07-5615716

開卷田／高雄市廣州一街150號107-7256060